**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严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0日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在\*\*平台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了50只一次性塑料碗。因产品无环保认证，包装无标签属于三无产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通用技术要求和包装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遂于2021年3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2021年3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答复内容是基于被举报商品下架而作出，未就申请人举报的问题作出逐一解释。被申请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相应的管理监督措施或行政处罚，存在未全面履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相关信息，申请人举报书中要求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出厂报告、检验报告未得到被申请人书面答复。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快递面单、商品销售页面截图；2、商家企业资质信息、订单截图；3、产品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5、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2021年3月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为：“本人2021年1月21日通过\*\*店铺\*\*家居专营店购买一次性塑料盒50只，订单号：\*\*，收货后发现：1、包装无任何材质明示或食品级认证资质与标识。2、塑料盒包装为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三无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8.1标志和8.2包装的要求；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7.2.1.1出厂检验报告和7.2.1.2型式检验报告。3、实物边缘直观可见毛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第5.5条感官要求。望贵局责令该公司提供上述产品来源证明与出厂报告和型式检验证明，并将结果在12315平台答复本人，谢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因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原因无法及时处理，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申请延长期限，并于2021年3月30日调查终结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通过调查涉案产品、询问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查证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所售一次性塑料盒存在无厂名厂址、合格证明等相关标签标识问题。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产品外观有毛刺相关问题，被申请人询问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查明产品无外观合格证明和相关检验报告。涉案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涉案商品销量较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下架涉案商品，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被申请人根据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1年3月29日责令商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和处罚。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商品下架情况、主动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情况。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办结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履职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全国12315平台投诉材料及流转信息；2、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延期答复审批表；3、涉案商家营业执照及相关委托情况；4、当事人询问笔录；5、涉案产品进购情况；6、责令整改通知书；7、涉案产品下架截图；8、涉案商家联系申请人退货退款聊天记录。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店铺\*\*家居专营店购买一次性塑料盒50只，发现该产品无认证、标签标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责令该公司提供上述产品来源证明与出厂报告和型式检验证明，并将结果在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延长期限，并于2021年3月29日责令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3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经被申请人核查，苏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塑料碗确无标签标识、检验证明等材料，因苏州\*\*贸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已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所以被申请人责令苏州\*\*贸易有限公司改正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1年3月25日被申请人经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后，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